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管局)配合辦理。

(二)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請食管局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辦理財產清點、造冊及點交等作業，俾於組織調整期間能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提供資料,衛生署已訂定 9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9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赴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中醫藥委員會、彰化醫院、國民健康局、南投醫院、屏東醫院、恆春旅遊醫院、旗山醫院、樂生療養院、八里療養院、桃園療養院、朴子醫院、竹東醫院等 15 個機關及醫院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實地檢查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管理情形、經管之不動產登記、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財產帳之處理及醫療儀器設備使用情形等。依所訂訪查程序,於查閱資料後,舉行座談會,由受訪單位就訪查項目說明辦理情形,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34 筆國有土地及 8 棟國有建物，除下列情形外，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原藥物食品檢驗局（以下簡稱原藥檢局）及原管制藥品管理局（以下簡稱原管管局）經管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1、136、137-1 地號國有土地、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9 地號國有土地持分、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86 地號國有土地持分及同段 924 建號國有建物持分，因整併改制須移由食管局接管使用，已依據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函請國產局同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迄未獲復。</p> <p>2. 臺北縣三峽鎮中園段 194、195 地號(權利範圍各為 521/10000)2 筆土地及同段 46 建號建物，業經本部於 99 年 1 月 5 日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點交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接管。</p>	<p>請國產局儘速將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1 地號等 5 筆土地及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924 建號建物查核結果陳報本部，俾憑核復衛生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無。
(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依會場陳列資料，原藥檢局、原管管局及原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以下簡稱原管管局製藥工廠) 98 年度之財產盤點皆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分別於 98 年 9 月 29 日及 98 年 10 月 23 日盤點完竣，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簽請首長核閱。	無。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皆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2. 土地財產卡地上物狀況填載不全。基金財產之基金財產註記、公用區分、取得日期等欄位漏未填載，地上物狀況、併用土地標	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權利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如財產卡資料漏未填載，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所致，請洽系統設計廠商調整系統功能。 2. 經管財產應依其功能、材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示填載不全。部分土地之財產編號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例如非作宿舍使用之土地，編列眷屬宿舍之財產編號。</p> <p>3. 部分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之地段、取得日期漏未填載。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832 建號國有建物之國有權利範圍面積計算錯誤（未含附屬建物面積）。臺北縣三峽鎮中園段 863、865 建號 2 棟建物之國有權利範圍面積計算錯誤（未含附屬建物面積），公用區分填載有誤，基金財產註記、地段、構造（造）、取得日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基地所有人及基地權利範圍等欄位填載不全或漏未填載。</p> <p>4. 動產財產卡之基金財產使用人、取得日期、型式等欄位漏未填載。</p> <p>5. 權利財產卡之登記日期及設定起迄日期等欄位漏未填載。</p>	<p>質、使用年限選編財產編號，財產編號誤列之財產，請擇適當之財產編號予以登帳。</p> <p>3.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財產卡記載之內容，因財產管理人員誤繕、漏登或因不動產標示變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者，管理機關應更正記載。食管局整修建物圍牆，倘能使該圍牆保持正常可用的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倘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則應增列財產價值，非另增設防護坑等財產。</p> <p>4. 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故經管同列一張財產卡之 4 台硬碟，請檢討是否具有獨立使用效能後，改列為個人電腦之附屬設備或物品帳</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6. 基金財產有因建物圍牆整修工程，而增設防護坑(財產編號:1110102-01-04、05)財產之情形。</p> <p>7. 將 4 台硬碟(每台 7800 元)列於同 1 張財產卡之情形。</p>	管理。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p>經營之財產，除基金土地之價值仍依取得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外，其餘財產皆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係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經營基金土地之價值登記，請依上述規定辦理。</p>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人說明，對於財產之交接，係由離退同仁運用系統自行列印財產移動單，由接管同仁核章後，送財產管理單位確認，完成點交。復依簡報資料，首長及同仁離退時，均應填具離職報告單，加會財管單位簽注意見，財管人員發現離職人員所保管財產未辦妥移交情事，將通知當事人並拒絕會章，人事單位並不得發給離職證明。</p>	無。
5. 購置提供派駐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外人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受贈財產情形。	無。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98 年度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之情形，報廢之財產，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	無。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會計室及管藥組保管之 90 件財產，其財產存置地點、使用及保管單位皆與財產卡登記資料相符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	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易造成混淆，為利盤點，請撕除舊標籤，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規定黏貼標籤。惟部分財產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情形。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p> <p>2. 據衛生署代表表示，所屬機關倘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得免列報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目錄、目錄總表。食管局既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毋需陳報上開報表送衛生署彙整。</p>	無。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83-1 地號等 11 筆土地有被占用情形，食管局並未檢討處理：</p> <p>1.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p>	<p>請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確認臺北縣三峽鎮中園段 557 及 559 地號土地是否被墳墓占用，倘有，請併同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83-1 地號等 9 筆被占用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p>段 283-1 及 283-2 地號、同區南海段三小段 782-1 地號、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 690-1 地號、臺北縣三峽鎮中園段 193、197 及 527 地號 7 筆土地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p> <p>2. 臺北縣三峽鎮中園段 191 地號土地坐落都市計畫住宅區，現況為道路使用。</p> <p>3. 臺北縣三峽鎮中園段 203 地號土地坐落都市計畫住宅區，遭闢建為兒童遊樂場使用。</p> <p>4. 臺北縣三峽鎮中園段 557 及 559 地號土地坐落都市計畫保護區，是否遭墳墓占用，無法確定。</p>	<p>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p> <p>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追收事宜。</p> <p>4. 仍有公用需要者，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地方政府權責單位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收回依計畫使用。</p> <p>5.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如被政府機關占用，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管理機關應洽占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如被私人占用，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至得否按現狀移交，則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1、137-1、137-4 地號土地及 305 建號建物之地下室員工餐廳廚房及設備，經招標由特麗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書。考量該餐廳定期提供食管局烹飪社團、親子日及舉辦重大活動時優先使用，其房地年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10% 計算後，予以五折優惠，再計算餐廳每月實際使用 20 日之比例</p> <p>計收租金（166,880 元×0.5×20/30 = 55,627 元/年租</p>	<p>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製藥工廠提供衛生署及疾管局儲放克流感原物料使用之場地，請依上述規定檢討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金，即每月租金 4,635 元)，另加計清潔費，以每月 5,000 元計收。租約期限原為 9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因廠商經營虧損，爰於 98 年 4 月 1 日終止合約，4 月至 5 月由林○蘭君進駐經營，收取月租金 5,000 元，據承辦單位說明，因屬試辦性質，爰未與林君訂定租約，逕提供使用。</p> <p>2. 食管局製藥工廠廠房提供衛生署及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儲放克流感原料藥及八角酸，收取藥品倉儲代管費用，該費用係以電費、空調設備維護費與倉儲管理人員薪資計算。</p> <p>3. 無償提供郵局設置 1 台提款機。</p>	<p>理。</p> <p>3. 經管不動產提供設置餐廳及提款機使用，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應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之租金標準收取租金及訂定書面契約。</p>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人說明，據檔存資料、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異動索引查詢結果，判斷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1、136、137-1 地號國有土地、中</p>	<p>依檢核項目(二)1.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9 地號國有土地持分、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86 地號國有土地持分及同段 924 建號國有建物持分係原藥檢局及原管管局撥用取得，因整併改制須移由食管局接管使用，已依據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函請國產局同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迄未獲復。</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 (含國有財產局) 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之 99 年 2 月 2 日研商疾管局與食管局房地撥用及辦公室搬遷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p> <p>(1) 疾管局昆陽辦公室大禮堂於農曆過年前，1、2 樓辦公室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3、4 樓實驗室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清空，以供食管局遷入使用。</p> <p>(2) 食管局設置於林森南路辦公室於 99 年 3 月 15 日前，全部清空，以供疾管局遷入使用，惟食管局「管制藥品售品庫」(約 40 坪)，暫時留在</p>	<p>1. 衛生署經管昆陽辦公室房地及食管局經管林森南路辦公室房地，既經協調分別由食管局及疾管局進駐使用，應請該 2 機關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p> <p>2.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32 條及行政院秘書長 84 年 12 月 5 日臺 84 財字第 42930 號函示，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不得委託管理，於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原處。</p> <p>(3) 衛生署經營之後山房舍及週邊土地，提供借予食管局使用，借用期間並由食管局負責管理、整修。</p> <p>2. 據承辦人說明，經營林森南路辦公室已清空備供疾管局遷入使用，疾管局昆陽辦公室(房地管理機關為衛生署)，大禮堂亦配合提供食管局進駐辦公，至衛生署經營之後山房舍及週邊土地，因食管局於本年度並無編列整修預算，尚未進駐使用。</p>	<p>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否則，應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以收益方式提供使用。衛生署經營之後山房舍及週邊土地擬借予食管局使用，須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始得辦理，倘否，應由食管局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p>
<p>(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食管局業於 99 年 3 月 8 日將原藥檢局、原管管局暨附設製藥工廠之「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衛生署。經實地複評結果，食管局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1. 原藥檢局部分：</p> <p>(1) 評分項目一(一)4.盤點</p>	<p>請食管局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得重行填具原藥檢局、原管管局暨所屬製藥工廠評分表，再依平均分數填載)送衛生署核轉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紀錄有無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因盤點紀錄業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爰本項複評結果可加計 6 分。</p> <p>(2)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部分財產卡(數量在 19%以下)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2. 原管管局部分：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部分財產卡(數量在 19%以下)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3. 原管管局製藥工廠部分：</p> <p>(1) 評分項目一(一)盤點紀錄記載項目，因包含「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爰本項複評結果可加計 1 分。</p> <p>(2)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部分財產卡(數</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量在 19%以下)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4. 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既經查明經管國有土地有被占用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不得免填。</p>	
<p>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列管資料，經管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1、136、137-1 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9 地號及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86 地號 5 筆國有土地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其中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1、136、137-1 地號 3 筆土地業依該方案規定提報使用計畫表送衛生署轉送國產局，刻由國產局審議中。其餘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9 地號及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86 地號 2 筆土地，未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經管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79 地號及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86 地號 2 筆機關用地，請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3. 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p>	<p>依會場列管資料，經管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1 地</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	號等 10 筆及臺北縣三峽鎮中園段 556 地號等 22 筆土地，屬「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清理範圍，食管局已填具使用情形清冊分別於 99 年 2 月 10 日及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衛生署轉送國產局。	
<p>(八)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預算程序處 理)。</p>	<p>1. 98 年 1 月至 5 月收取員工 餐廳租金 25,000 元，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p> <p>2. 98 年向衛生署及疾管局收 取藥品倉儲代管費用 73,064 元，未依規定辦理 繳庫。</p>	收取藥品倉儲代管費用，請依 規定入帳繳庫。
2. 財產增減異動 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 動皆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 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 報。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林森南路辦公室」現有多媒體簡報室視訊設備（包含電腦、中央控制管理設備、電傳視訊系統、投影機等 21 項）之公務用財產有未依規定撥充製藥工廠基金財產之情形。	經管公務用財產倘有需撥充基金財產情形，應請循預算程序作價撥充基金。